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3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海西高新科技产业园高新大道 5 号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5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4,938,40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940%,其中中小股东共 16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117,28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52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,595,24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007%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,343,16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0,102,1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3830%;反对 6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5%;弃权 18,211,201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45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34,3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42%;反对 6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0,102,1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3830%;反对 6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5%;弃权 18,211,201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45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34,31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42%;反对 6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5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0,102,13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3830%;反对 61,9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5%;弃权 18,211,201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45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34,3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42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5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>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20,102,13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3830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615%; 弃权 18,211,201 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455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34,3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42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5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出席本次会议的部分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、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等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76,665,24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7526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18,211,201 股 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182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55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92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0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景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 94,876,44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5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5,055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92%; 反对 61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108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、刘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